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 79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 79 号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 2509581
联系人：吴建和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特 别 提 示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中涉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已获得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尚须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释义：

国资公司、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指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人：指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指国资公司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路集团 13.34% 股权之行为。

标的：指国资公司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路集团 13.34% 的股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 79 号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5106001800209-8 1/1
- 5.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20511945-1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产权交易、投（融）资、证券以及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8.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字 51062205119451 号
- 9.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 79 号
- 10.邮政编码：61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或兼职情况
何绪辉	510602550301593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段海东	510622530606001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董事
肖南彬	510602530823593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国资公司是德阳市财政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受托持有金路集团 13.34%的股份，是金路集团的第二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3 日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路集团 13.3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不再持有金路集团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 1.受让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2.转让方：国资公司
- 3.转让标的：金路集团的 13.34%股权，计 8124.0141 万股
- 4.转让价款：以 2003 年 6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审计、评估后的金路集团每股净资产 1.36 元为定价依据，商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本次转让总价款为 14,217.0245 万元。
- 5.支付方式：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200 万元，余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国资委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6.协议签订时间：2004 年 2 月 3 日

7.协议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未持有也没有买卖金路集团上市流通股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转让没有附加条件和补充协议，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市国资公司对金路集团没有未清偿的债务，也不存在相互担保行为。

第六章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绪辉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